

日本研究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通識中心 亞太所 社會系	日文一(一)	3	1.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一)、日文一(二),6學分。	
		日文一(二)	3		
		日文二(一)	3		
		日文二(二)	3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日本政治	3		
					2.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
			3.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4.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12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修	外文系	日文三(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可以企管系「失敗理論專題」抵免。	
	亞太所	日本政治經濟	3		
	亞太所	日本外交政策	3		
	亞太所	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	3		
	亞太所	當代日本產業政策	3		
	亞太所	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	3		
	亞太所	工業東亞政治經濟學	3		
	亞太所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亞太所	日本安全保障政策	3		
	亞太所	亞太區域經濟	3		
	劇藝系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資管所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	3	
通識中心	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	2	
通識中心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通識中心	全球化議題-C	2	刪除
通識中心	全球化議題-B	2	刪除
通識中心	海洋文化	3	
通識中心	海權與海洋事務	2	
通識中心	跨文化美學導論	3	
中文系	宗教概論	3	
劇場藝術學系	東方劇場	2	
劇場藝術學系	中西舞蹈史	2	
劇藝所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	3	
政治經濟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政治經濟系	國際關係	3	
政治所	區域研究	3	
公事所	地區經營管理	2	
亞太所	法學日文(一)	3	〈日語授課〉 學生曾修習亞太所開設之「法學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亞太所	法學日文(二)	3	
亞太所	台灣經濟發展史	3	
亞太所	亞太國家之基本人權	3	
亞太所	亞太國家憲政發展	3	
亞太所	亞太國家之憲政制度	3	
亞太所	亞太國家違憲審查制度	3	
亞太所	亞太國家司法制度	3	
亞太所	亞太區域研究	3	
政治所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	3	
通識中心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與文化	3	
劇場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	3	
政經系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日本國際志工-本栖寺	1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日本國際志工服務學習	1	
通識中心	日本文化概論	3	
通識中心	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	3	
通識中心	跨文化溝通研究	3	
社科院	台灣當代政治發展	2	

	通識中心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	3	新增 〈中日雙語授課，建議日語程度為N4以上之同學修課，但沒有日檢資格亦可修課〉
	通識中心	日本宗教文化與心靈	3	新增
	亞太所(英語碩)	兩岸關係與亞太安全	3	新增
	通識中心	紀錄片與台灣社會	3	新增
	社科院	臺灣經濟發展	2	新增
	應用性課程	國際文化體驗	2	新增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一、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二、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三、本課程表每年會依照學校的課程異動來增減課程。若發生學生在申請證書之前所修的某門課在申請證書時已被從該年度的課程表刪除之情形，則以該學生從入學開始到申請學程證書為止的這段期間內學程所核定可修習之課程為證書核准之依據。

四、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五、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六、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